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

黔水保科方案〔2025〕06号

签发：李勇

关于报送《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省水利厅：

受省水利厅委托，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《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评审会，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。会后，建设单位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4215609030569）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。经我中心复核，基本同意该报告书，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。

附件：《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

2025年2月24日



附件

《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 技术评审意见

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（兼并重组）位于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丁旗镇境内，距镇宁县城约 24 公里，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$105^{\circ}33'47'' \sim 105^{\circ}37'00''$ ，北纬 $26^{\circ}08'38'' \sim 26^{\circ}10'44''$ 。根据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能源局《关于对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（第二批）的批复》（黔煤兼并重组办〔2015〕29 号），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，拟建规模 45 万吨/年，对应关闭贵州百里杜鹃仁和乡绿丰煤矿。2018 年 9 月省能源局以《关于对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（兼并重组）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黔能源审〔2018〕67 号）对该煤矿初步设计予以批复。

原大营煤矿于 2004 年建成投产，生产能力为 6 万吨/年，运行期间产生的矸石全部用于工业场地回填，未设置排矸场，于 2010 年底停产，兼并重组前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兼并重组利

用原场地进行改扩建，其占地面积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。本次兼并重组关闭的仁和乡绿丰煤矿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该煤矿已关闭并恢复治理，经省级专家库专家现场调查，满足水土保持要求，场地本次兼并重组不再利用，不纳入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。

兼并重组后大营煤矿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/年，工程等级为中型。矿区面积 3.8543 平方千米，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/储量 1601 万吨，设计可采资源/储量 1197.08 万吨，矿井服务年限 20 年，矿井划分五个采区。本次兼并重组后，项目建设主要由主副井工业场地区、改建道路区、风井场地区和附属系统区 4 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5.28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5.22 公顷，临时占地 0.06 公顷。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1.11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0.51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 19.16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0.51 万立方米），借方 8.05 万立方米（外购）。生产期年产生矸石量约 4.5 万吨。生产期矸石运至安顺市西秀区旧州强升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5000 万标块页岩/粉煤灰烧结砖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综合利用，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西秀区水务局以“（西秀）水保承〔2021〕1 号”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，以“（西秀）水保验收回执〔2022〕7 号”文予以验收备案。工程建设总投资 27500.92 万元，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848.02 万元，

吨煤投资 611.13 元，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。项目建设期为 38 个月，已于 2023 年 7 月动工，预计 2026 年 9 月竣工，镇宁县水务局以“镇水责字〔2024〕11 号”出具责令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（改）建。

项目地处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，属中山地貌，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，多年平均降水量 1316.1 毫米，多年平均气温 15 摄氏度。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，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亚带。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，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。项目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、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、自然保护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风景名胜區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重要湿地、生态红线、国家一二级公益林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。

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，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组织召开会议，对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《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评审。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镇宁县水务局，建设单位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，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。

会前，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。会上，与会代表和专

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建设情况的介绍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，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，经讨论和评审，提出修改意见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经复核，基本同意报告书，主要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。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。本项目尽可能利用已有工业场地，因地制宜地采取台阶式布置，减少新增地表扰动，减少土石方挖填量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矸石周转场分析评价。本项目布置 1 处矸石周转场，为封闭式场地，占地面积 0.27 公顷，设计最大堆存矸石量约 0.81 万立方米，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，周转期限约 2.5 个月。该矸石周转场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，也未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。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.28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5.22 公顷，临时占地 0.06 公顷。

三、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。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5.28 公顷，本次兼并重组将扰动地表面积为 4.85 公顷。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288.03 吨，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91.96 吨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，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居民点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二级防治标准。其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4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88%，表土保护率 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4%，林草覆盖率 19%。

五、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

(一)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副井工业场地区、改建道路区、风井场地区和附属系统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；进一步将主副井工业场地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，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水系统区、供电系统区和炸药库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。

(二)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

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，主要防治措施为：

(一)主副井工业场地区

兼并重组前，已在原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楼周边、主副井西南侧挡墙下方修建了排水沟，后续在职工食堂和办公楼四周、生产及辅助生产区西侧、道路内侧、储煤场南侧等区域布设排水沟。

本方案新增：施工前期，剥离未扰动区域可剥离的表土，集中堆放在本区消防车回车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；施工过程中，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灌、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。

(二)改建道路区

兼并重组前，已在该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回填边坡处实施了方格网护坡；后续在道路内侧布设永临结合的排水沟，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。

本方案新增：施工前期，剥离未扰动区域可剥离的表土，集中堆放在主副井工业场地区消防车回车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；施工过程中，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灌、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。

（三）风井场地区

兼并重组前，已在本区东、西两侧开挖边坡上部修建了截水沟；后续在场区内布设永临结合的排水沟，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。

本方案新增：施工过程中，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灌、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。

（四）附属系统区

兼并重组前，已剥离该区表土，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已覆土整治并撒播草籽绿化，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，本方案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。

七、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应按进度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；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堆乱弃；做好场内排水、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恢复植被。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八、水土保持监测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、现场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。

九、水土保持设计概算

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。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6.021 万元，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22.956 万元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103.065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工程措施费 148.837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2.382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2.796 万元，独立费用 61.064 万元（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6.525 万元、工程建设监理费 0.871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4.60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6.336 万元。

十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，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。

十一、水土保持管理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。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，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，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，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、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。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应当按照《水土保持监理规范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。

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,项目建设

若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,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